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九届董事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临时会议（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2 名监事列席。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司全资子公司首冠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首冠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及初始股东投资权益以 39,313,863.01 美元的价格出售给亿盟发展有限公司。

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该项交易的初步意向（公告编号 2014-047），目前正就交易细节进行协商，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年初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解决了长沙项目逾期开发对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易定价合理，退出投资后回收的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现金流和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交易。

二、同意本司全资子公司首冠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对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债权余额折合人民币 5,148,831.46 元）以人民币 5,148,831.46 元的价格出售给亿盟发展有限公司。

三、同意本司全资子公司首冠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与上述第一和第二所列交易相关的一切文件，该等交易文件应在经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交易的议案后方可生效。

四、关于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